

中国化学会-巴斯夫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条例”

名称

中国化学会-巴斯夫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

宗旨

为进一步加强巴斯夫公司和中国科研界的联系，巴斯夫公司与中国化学会共同在中国设立“中国化学会-巴斯夫公司知识创新奖”，用于鼓励中国青年科研工作者开拓创新的科学研究工作。

评选条件及标准

凡从事石油化工、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天然产物及有机合成、表面及胶体化学、生物工程（农作物保护剂、饲料添加剂）的研究工作，年龄在四十五周岁以下的优秀的青年科学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均可参加评选。

1. 在其研究领域中，确有新的发现或创新发展，观点明确、数据完整、结论可靠。
2. 其研究工作及成果在相应的应用领域中，有独创和革新，可解决相应技术难题，对生产及经济发展有一定意义。
3. 其研究工作中提出新的理论或观点，确属首创，有一定的发展潜力。
4. 上述研究成果必须是申请者本人独立完成或申请者主持的研究工作。非上述领域及在国外进行的工作不在征选范围之内。

申请及评选办法

国化学会-巴斯夫公司青年知识创新奖的申报采用“推荐申请制”。申请人需向中国化学会提交奖励申请，并选择中国化学会奖励推荐委员会委员（必选）及同行专家（非必选）提供推荐意见，中国化学会奖励推荐委员会委员和同行专家的推荐意见总计不多于三份。得到奖励推荐委员会委员推荐的申请人方可成为有效候选人。申请人通过“中国化学会学术奖励推荐申请评审系统”提交报奖电子材料，并向中国化学会提交相应纸版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包括申请书、中英文介绍以及相关附件材料等。全部须经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确认。递交申请材料日期以当年通知的截止日期为准，逾期不再受理。申请材料一般不退，应征候选人自留底稿。申请材料必须齐全，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奖励的评审与颁发

本项奖励每两年评选一次，奖励优秀青年科学家4名，奖励金额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评选工作应在当年中国化学会年会前完成，若无入选者，可以空缺。评选工作由中国化学会

负责组织安排。评选结果经中国化学会和巴斯夫公司科技合作部会商后，在随后的中国化学会年会上宣布，并颁发奖励证书，并可安排在年会上报告。凡已获国家或省、部级奖励的成果，不再属评选范围。

奖励科研经费的使用与报告

评定后，奖励金额将在一个月内转入获奖人员的帐户内。其奖励的科研经费可是获奖工作的继续或在该领域内的其他科研题目，获奖人员应在下一年度内提交给巴斯夫公司其相应的研究报告两份，即半年总结及年度报告。巴斯夫公司希望在此基础上考虑该项目是否能够成为与巴斯夫公司合作的科研项目。

本项奖励实施条例自 2019 年开始实行，由中国化学会和巴斯夫公司科技合作部负责相应的解释。如在实施过程中发现不完善之处，将酌情修订相应条款。